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若干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錄得物業及停車位合同銷售額約1,870.2百萬港元(其中約1,723.9百萬港元來自於物業合同銷售額，而約146.3百萬港元則來自於停車位合同銷售額)，已售合同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25,580平方米(「平方米」)及已售停車位1,015個。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錄得已認購未簽約銷售額約620.1百萬港元(其中約617.0百萬港元來自於已認購未簽約物業銷售額，而約3.1百萬港元則來自於已認購未簽約停車位銷售額)，已認購建築面積約76,384平方米及已認購停車位18個。於二零一七年全年，該等已認購未簽約銷售額尚未轉換為合同銷售額。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合同銷售額加上已認購未簽約銷售額合共約2,490.3百萬港元，按年下降約45.5%。合同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可供銷售貨源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物業合同銷售額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13,727.5港元，按年下跌約34.0%。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惠州鳳凰城的合同銷售額的平均售價較其他城市的項目而言較低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載列如下：

城市	項目	物業合同 銷售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合同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合同銷售的 平均售價 (港元/平方米) (約數)
上海	上海莎瑪世紀公園	550.8	5,977	92,153.3
南昌	南昌萊蒙都會	486.2	37,148	13,088.2
南京	水榭陽光—南京	109.3	4,009	27,263.7
杭州	水榭春天—杭州	65.3	2,617	24,952.2
常州	常州萊蒙城	17.1	1,275	13,411.8
常州	常州萊蒙都會	5.4	433	12,471.1
天津	天津萊蒙城	126.0	17,391	7,245.1
惠州	惠州鳳凰城	363.8	56,730	6,412.8
	總額	1,723.9	125,580	13,727.5
		停車位合同 銷售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停車位合同 銷售數目 (個)	合同銷售的 平均售價 (港元/個) (約數)
	停車位	146.3	1,015	144,137.9
		物業合同及 停車位合同 銷售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總額	1,870.2		

上文所披露的營運數據未經審核，且根據本集團初步資料編製。鑒於收集及整理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季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所披露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且應避免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陳風楊先生、王天也先生及袁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

附註：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對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